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采购编号：110000252102001326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07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1000025210200132693-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预算金额：175.7349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175.7349	1	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5-07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节能环保要求

1.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供应商在线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

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费老师，010-55522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梁科科，010-88552895 1881080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

电 话：010-88552895 1881080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 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td><td>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 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 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	投标文件份数	<u>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u>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内容为准。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载体为 U 盘，格式为 PDF，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代理费；</u> 缴纳时间：<u>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方章或手签章或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打印盖章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份数一正二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或密封袋中。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或密封袋中，在密封袋（箱）上应标示以下信息：

（1）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 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承诺书（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3-2-2	回避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3	信用情况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30分）				
2	供应商业绩	16分	供应商近3年（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与水利、给排水等相关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课题研究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共16分。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拟投入人员	14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6人及以上，得14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3人及以上，得7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水利、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1人及以上，得3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没有水利、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60分）				
4	技术方案	32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要求的：①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②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③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④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以上四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2分，缺项一项扣8分，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5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8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4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2分。	

			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得 0 分。	
6	项目成果	10 分	成果目标明确，有明确的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思路清晰，内容扣题，得 10 分。	
			成果目标明确，有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基本扣题，但思路不清晰，得 6 分。	
			成果目标明确，有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的编制提纲不完整，内容有欠缺，得 4 分。	
			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文件提出编制提纲，得 0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制定明确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成果准确可靠，得 4 分。	
			制定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制定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无法确保成果准确可靠，得 0 分。	
8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清楚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6 分。	
			能够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得 4 分。	
			不能够完全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完整，得 2 分。	
			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概况

国家持续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安全工作，2022 年以来，发布了《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要求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和县域统管，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北京市也陆续出台了供水高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方案、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推动规范化管理工作扎实落地。

2023 年，《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提出完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政策，一是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由市级财政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其中，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支持比例为 70%，房山区山区和昌平区山区支持比例为 60%，剩余部分改造资金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所在地方政府承担。二是对达到规范化标准和考核要求的山区村庄供水站，市级财政按照每村每年 10 万元基数实行差别化运营经费补贴。其中，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支持比例为 70%，房山区山区和昌平区山区支持比例为 60%。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供水站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制定山区供水设施规范化考核及运营经费补贴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在符合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对农村地区供水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管理。

本市将加快补齐农村地区供水安全短板，推动城乡供水融合发展，采取“城带村”“镇带村”等方式加快推进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采取水源置换、标准化改造、扩建增容等方式提升山区供水保障能力，细化完善建设和运营支持政策，健全计量付费机制，规范设施维护和服务标准，促进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计划 2023-2025 年，推进 300 个山区村庄供水站供水标准化改造。

2、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

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农〔2011〕197号）、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号）、《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和《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北京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方案（2023年-2025年）》（京水务发〔2024〕134号）《北京市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为保证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运营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山区供水保障能力，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公众提供更优水质和服务，拟申报《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项目。

北京市已经编制出台《北京市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指南（试行）》和《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指导村庄供水站标准化建设；已经编制出台《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及运营经费补贴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标准（试行）》，是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管理考核、完善运营经费补贴的重要抓手。开展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审查和规范化考核评价工作，进行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审查，对全市符合供水高质量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的山区村庄供水站，按照比例进行市级抽查并测算补贴经费。项目工作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管理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充分，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技术方案成熟、先进、经济、高效，工作目标分解合理，进度安排合理，项目预算合理且可靠，总体可行。对补齐农村地区供水安全短板、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实现城乡供水总体发展目标、促进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首都供水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北京市水务局供水管理处承担全市供水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乡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供水行业的政策、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公共供水单位及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和安全运行；组织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等。

长期以来，北京市水务局供水管理处统筹负责北京市城市供水标准化建设及绩效考核的组织工作，积累了组织实施供水标准化建设及绩效考核的经验，因此，具备组织实施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工作的能力。

3、采购标的

★3.1标的名称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3.2标的内容

- (1) 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
- (2) 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
- (3) 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
- (4) 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

3.3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5.7349 万元。

3.4标的所属品目

采购标的对应品目为：C1199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6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4.7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技术要求

★5.1目标要求

开展 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开展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推动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规范化管理和县域统管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5.2服务内容

5.2.1 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

（1）国内典型省市调研

遵循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上位文件原则和导向，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和已有工作基础，全面补充梳理 2024 年以来国家和其他省市层面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分析管理技术要点。调研与本市气候条件相似和地理位置相近的北方典型省市，了解农村供水站建设运营、标准化管理考核评价和县域统管情况，充分总结和借鉴相关经验。

（2）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和论证

参考国家和其他省市相关标准体系，结合 2024 年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 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 号）中关于规范化管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北京市 2023 年度实际考核情况，总结考核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及运营经费补贴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包括类别、项目、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标准分、评价内容及要求、评价依据、评价方式等内容。

5.2.2 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

（1）规范化考核申报材料系统梳理

对区级申报的所有山区村庄供水站及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一是核对是否属于市统计局明确的山区行政村名录，是否进行过标准化改造，是否属于丘陵和山区，是否为实现计量收费村，是否建立水源保护区或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工程。二是对区级上报的全部山区村庄供水站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包括全区考核报告、申报村庄供水站评分汇总表、各供水站评分表（自评得分、佐证说明、扣分原因、一票否决指标说明；区级考核得分、扣分原因、一票否决指标说明）及支撑材料，重点复核资料完整性。

（2）规范化考核评分

对区级上报符合申报符合要求的山区村庄供水站，按照上报总数 30% 的比例，依据考核评价标准体系进行市级抽查，作为山区村庄供水站市级运营补贴发放的基本依据。一是成立市级抽查工作组，包括行业领域专家。二是对抽查的全部村庄供水站进行现场查看和内业打分，明确考核档次，分区汇总抽查结果、测算补贴经费、形成全市考核报告和分区考核结果。

5.2.3 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

（1）标准化改造工作细则构建

收集类似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细则，分析其与供水标准化改造的异同，并整理适宜用于供水标准化改造的细致条款。

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结合供水站特点撰写适用于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的工投资细则，细则需包括总则、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金确定及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验收管理、建设后管理、绩效管理等重要细则。

（2）标准化改造投资标准体系构建

收集以往已经批复的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的预算评审结果，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细项结合《北京市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指南（试行）》的工程内容进行逐项梳理、总结，并分析井房、水池、水泵、工艺设备、消毒设备、净水设备、管线、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等不同工程内容的投资指标情况。

结合以往项目的分析结果，并参考其他类似项目的投资指标，制定适用于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的投资指标，指标包含各分项内容的投资指标及相关说明。

5.2.4 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

（1）组织召开评审会

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邀请业内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把关。评审会需形成专家组意见。评审会后由第三方机构整理专家个人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

（2）管理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方案

督促项目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方案及投资，并全程进行把关管理，确保最终方案合理可行。

（3）确定评审结果并完成评估报告

根据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提供的完善后项目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确定评审结果，并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最终评审结果以评估报告形式完成。每个项目都撰写评估报告 1 本。评估报告需对项目方案的技术合理性提出明确意见，并根据合理的工程方案及投资标准计算出每座供水站工程投资，明确市区两级投资承担的投资金额。

★5.3 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调研计划等）；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二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

于：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第三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典型城市调研报告、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结果、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结果）；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等）。

（3）中标人应合理制定调研计划，按时开展调研，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业内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供调研记录表等过程资料。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及时与业主沟通，做好阶段性汇报工作，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5）中标人应按时完成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技术成果报告。此报告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可信，对今后村庄供水站标准化管理具有借鉴意义。

★5.4成果要求

5.4.1预期成果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技术成果报告。

5.4.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2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1份。

5.5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5.5.1技术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①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②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③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④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四项工作任务。明确4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

第二等次：针对①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②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③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④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四项工作任务。明确3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

第三等次：①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②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③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④山区村庄

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四项工作任务。明确1-2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

第四等次：①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②2024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③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④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四项工作任务。未明确工作思路、技术实施方案。

5.5.2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第二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

第三等次：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第四等次：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

5.5.3项目成果

（1）项目成果提交计划

第一等次：成果目标明确，有明确的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思路清晰，内容扣题。

第二等次：成果目标明确，有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基本扣题，但思路不清晰。

第三等次：成果目标明确，有提交计划，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的编制提纲不完整，内容有欠缺。

第四等次：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文件提出编制提纲。

（2）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等次：制定明确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成果准确可靠。

第二等次：制定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第三等次：未制定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无法确保成果准确可靠。

5.5.4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清楚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等次：不能够完全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完整。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6、商务要求

★6.1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验收工作及档案归档工作。

★6.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局。

★6.3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

7、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
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 托 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省（市）市、县（区）

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开展 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开展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推动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规范化管理和县域统管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优化调整；
- 2、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
- 3、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构建；
- 4、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
-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成果

1、成果要求

编制《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技术成果报告》1 份；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给甲方。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套，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五）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六）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七）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分析方法正确、分析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乙方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甲方招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成果资

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三）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四）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调研计划等）；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二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标准体系、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评审标准体系）；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三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典型城市调研报告、2024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结果、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审结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等）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评审，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补充。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以上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内容，含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复印费用、现场勘察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资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查评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

6.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

6.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6.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追诉的，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进行妥善处理，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其他要求和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剩余未付款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资质、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